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基隆市政府115年8月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39899C 號函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：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20名	日間部	無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。
- 二、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**招生範圍**：可跨區報名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**報名方式**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12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- 三、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- 四、應繳資料：續招報名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
陸、**錄取及比序方式**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**錄取公告時間**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14時前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捌、**複查**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17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（附表二）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，傳真電話：(02)2457-5145，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
玖、**報到時間**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17時前。
- 二、報到方式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如有特殊狀況請先電話聯繫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(02)2457-5534分機114、116，地址：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（暖暖高中教務處收）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新生報到單（可於報到時填寫）
2. 畢業證書正本
3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相驗）
4. 會考成績單影本（正本相驗）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（一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- （二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（三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- （四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17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親送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，傳真電話：(02)2457-5145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件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

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壹拾壹、 **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表一、115學年度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普通班續招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(本欄為報名名冊編號，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畢業國中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 在校期間：_____~_____	
身份證號									生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家中電話	(02)-_____								學生手機	09--_____	
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生 ☐ 身心障礙生 ☐ 低收入戶生 ☐ 中低收入戶生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				關係		家長手機	09--_____	
家長姓名							關係		家長手機	09--_____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)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，可免填 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)										
繳交文件	☐ 本報名表 ☐ 畢業證書等證件 ☐ 會考成績單影本 ☐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☐ 參加各免試入學管道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			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情況											
☐ 參加115會考 ☐ 非應屆會考(_____年) ☐ 未參加會考											
會考各科	國文	數學	英語	社會	自然	寫作測驗	准考證號碼				
等級及標示											
積分換算											
均衡學習積分			合計總分								
服務學習積分			(單一志願36分計算，滿分108分)								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
名：

----- (下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-----

115學年度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普通班續招錄取資格審查表

審查結果：

☐錄取 ☐不錄取

教務處核章：

附表二、115學年度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本校普通科 ☐ 錄取本校普通科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8月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於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17時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送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5學年度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家長（或監護人）	
	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15年8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17時前親送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。傳真電話：(02)2457-5145。

附表四、115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錄取學校			錄取科別		
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_____) ☐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 ☐特殊境遇家庭。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，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，實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5年8月 日					
原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115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錄取學校			錄取科別		
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_____) ☐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 ☐特殊境遇家庭。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，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，實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5年8月 日					
原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原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原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報名參加非原錄取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學校免試續招招生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表五、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分	36分	第1至第5志願							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（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）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
			35分	第6至第10志願							
			34分	第11至第15志願							
			33分	第16至第20志願							
			32分	第21至第30志願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4分	6分	符合1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2分	4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						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	寫作測驗	1分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0.1分	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		
			6級	5級	4級	3級	2級	1級			
總積分		108分									